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承 军

吴良卫

朱 鹰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